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纪念活动-重大活动（第1~5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666/01~05

采购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5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8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666/01~05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纪念活动-重大活动（第1~5包）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322.2680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餐饮服务 | 731.12 | 1 批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交通服务 | 210.84 | 1 批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3 | 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 | 27.02 | 1 批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4 | 曲谱证件制作 | 18.56948 | 1 批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5 | 场地搭建与服务保障 | 334.718552 | 1 批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2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666/01~05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杜老师，010-555304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刘倩、李辰，010-65699122、6517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李辰

电 话：010-65699122、65173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餐饮服务</td> <td>餐饮业</td> </tr> <tr> <td>2</td> <td>交通服务</td> <td>交通运输业</td> </tr> <tr> <td>3</td> <td>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4</td> <td>曲谱证件制作</td> <td>工业</td> </tr> <tr> <td>5</td> <td>场地搭建与服务保障</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2 | 交通服务 | 交通运输业 | 3 | 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 曲谱证件制作 | 工业 | 5 | 场地搭建与服务保障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餐饮服务 | 餐饮业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交通服务 | 交通运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曲谱证件制作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场地搭建与服务保障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第1包：14.6万元 第2包：4.2万元 第3包：0.54万元 第4包：0.36万元 第5包：6.6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991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注意】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666-**）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0.8.5 |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2.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二份正本、五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
| 19.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谈判小组随机抽取</u> 。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第 1~4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第 5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u>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①医疗保障服务（救护车）；</u> <u>②防暑物资包采购；</u> <u>③意外伤害保险。</u> (2) <u>允许分包的金额：</u> <u>①医疗保障服务（救护车）合同分包金额不超过 260000 元；</u> <u>②防暑物资包采购合同分包金额不超过 443646 元；</u> <u>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分包金额不超过 98588 元。</u> (3) <u>其他要求：</u> <u>①医疗保障服务（救护车）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u> <u>②防暑物资包采购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u> <u>③意外伤害保险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下列证书之一：a.《保险许可证》 b.《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c.《保险中介许可证》 d.《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u> <u>第 5 包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承担主体满足以上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u>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分包中标金额为基准（单价中标的，以分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2.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外，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6 谈判仪式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

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词，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谈判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第5包适用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 格式见《响应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承接主体的要求 |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1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2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 5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允许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允许 |
| 4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允许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允许 |
| 6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第5包适用）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不允许 |
| 7 | 进口产品（如有） |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
| 8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 | 不允许 |

| | | | |
|----|--------|---|-----|
| | | <p>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

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1包：餐饮服务采购需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计划委托专业机构为重大活动提供餐饮服务。

一、采购内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说明：供应商按照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餐饮供应服务，围绕餐饮供应、运输分发、厨余垃圾处理3个方面开展工作。

二、实施内容

1. 服务范围

1.1 保障不超过4000人同时用餐，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正餐包和早餐包。

1.2 详细提供不少于4个普通冷餐餐包配餐菜单（包含正餐及早餐），不少于2个清真冷餐餐包配餐菜单（包含正餐及早餐），正餐每餐主食不少于2种，肉、蛋类食品至少2种，奶制品1个，每餐固体类食物不少于8种，要求全部免辣。

1.3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餐水的运输和分发。

1.4 用餐结束后科学处理厨余垃圾。

1.5 根据采购人要求累计提供预计总数119080份正餐，45240份早餐，其中包括按采购人要求数量提供的一一定数量的清真餐。

1.6 餐包菜单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早餐包**中应至少包含主食1种（不少于200克）、小菜1种、肉类1种、零食1种、奶类1种（不少于250克）、瓶装水1瓶（不少于500ml）、干湿纸巾及餐袋。**正餐包**中应至少包含主食2种（总数不少于200克）、巧克力1种、小菜1种、肉类1种、零食2种、奶类1种（不少于200克）、功能饮料1瓶（不少于500ml）、瓶装水1瓶（不少于500ml）、干湿纸巾及餐袋。

1.7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餐饮物资。

2. 服务期限与价格

2.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就餐饮供应项目提供服务。

2.2 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9月。

2.3 冷餐标准：正餐包单价最高限价50元/餐，早餐包单价最高限价30元/餐。供应商所报单价不能高于此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4 采购人最终付款金额以供应商实际交付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餐饮数量为准。

3. 服务地点：

3.1 北京市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活动地点确定。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周期及总包价款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报价单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正餐包单价、早餐包单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招投标、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供应商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递交报告

（2）采购人汇总报告并形成档案

（3）采购人组织会议

（4）开展验收工作

（5）出具验收结果

5、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及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100%在采购人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第 2 包：交通服务采购需求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计划委托专业机构租赁车辆用于人员通勤运输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车辆使用情况

主要用于 40 所高校 46 处校区（含 6 所学校多校区办学）至场地运输使用，预计单程 20-60 公里，需 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 82 辆，共计使用 1148 次；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 2 辆，共计使用 28 次。

说明：以上数量及工作内容为预估数量、内容，最终数量及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保障要求：

1. 车辆交付地点：需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交付。

车辆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所有车辆准备到位。

车辆使用时间：24 小时备用，根据通勤安排车辆运行。

2. 提供的车辆购置年限应在 5 年以内且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内（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外观整洁，内饰干净；车辆应有完整的保险手续，其中第三者责任险达到 100 万元以上，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每座 1 万元以上（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车辆相关保险证明复印件）。

3. 车辆在租赁期内出现交通事故或故障无法使用的，需由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更换车辆并在 1 小时内完成更换。

4. 每辆车应至少配备一名固定驾驶员，驾驶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驾驶经验丰富，驾龄 5 年以上，品性端正，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普通话听讲流畅，配备联络工具，全天内能保持联络，司机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驾驶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政治问题，言行、品性端正，遵守保密规定，服从指挥，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驾驶人员的身份证件、驾驶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驾驶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确驾驶，文明行车，确保行车安全。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道路交通或其他操作属于供应商责任的，造成乘车人员受伤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5 名以上备选驾驶人员、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备选车辆 2 辆。

7. 燃油费、劳务费、超时费、超程费、税费、保险、维修保养、道路通行费、所租用车辆的年检等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8、单价最高限价为 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 1800 元/车次, 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 1500 元/车次【此单价最高限价中每车次指的是：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的 40 所高校 46 处校区（含 6 所学校多校区办学）至北京市其他地点往返】。供应商所报单价不能高于此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周期及总包价款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报价单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成交单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招投标、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服装及物资提供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过程零安全事故。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供应商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递交报告

（2）采购人汇总报告并形成档案

（3）采购人组织会议

(4) 开展验收工作

(5) 出具验收结果

5、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及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100%在采购人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第3包：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采购需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计划委托专业机构为重大活动提供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

一、采购内容：重大活动影音采集与记录项目

（一）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9月。

具体分项如下，以下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 训练拍摄一，6个场地，4次 | | |
| 拍摄 | 48 | 台/天 |
| 稳定器 | 48 | 台/天 |
| 便携补光灯 | 48 | 套/天 |
| 无线麦克风 | 48 | 套/天 |
| 摄影师（含单反相机及镜头） | 24 | 人/次 |
| 训练拍摄二，1个场地，3次 | | |
| 拍摄 | 16 | 台/天 |
| 摇臂摄像机 | 4 | 台/天 |
| 稳定器 | 12 | 台/天 |
| 无线麦克风 | 12 | 套/天 |
| 摄影师（含单反相机及镜头） | 8 | 人/次 |
| 训练拍摄三，1个场地，6次 | | |
| 拍摄 | 24 | 台/天 |
| 摇臂摄像机 | 6 | 台/天 |
| 稳定器 | 18 | 台/天 |
| 无线麦克风 | 18 | 套/天 |
| 摄影师（含单反相机及镜头） | 12 | 人/次 |

服务地点：北京市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活动地点确定。

（二）技术要求

拍摄设备要求：高清及以上专业摄像机

后期制作包含：剪辑、包装、智能字幕

（三）成果要求

成片分辨率1080p（1920×1080），格式MP4，同时确保视频内容（画面、音频、文案）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使用他人素材时需标注来源，并遵守授权协议。背景音乐：优先使用无版权音乐或正版曲库。字体与图像：商用字体需购买授权，图片避免使用未授权图库。

（四）进度计划

1. 2025年6月-12月完成视频拍摄、剪辑、制作等工作。

2. 2025年12月底前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总结片视频。

（五）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配备5人（含）以上的专业团队，包含拍摄、剪辑、后期制作等人员，并指派专人负责视频成果的检查、调整和质量，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1）导演/策划：创意能力：具备丰富的创意和想象力，能够根据甲方提供的视频主题和要求，迅速构思出独特、吸引人的视频创意和脚本大纲。能够准确把握视频的风格定位，无论是轻松幽默、正式严肃还是文艺清新等风格，都能通过创意策划得以实现。

（2）专业知识：拥有扎实的影视专业知识，熟悉视频制作的各个环节，包括拍摄、剪辑、后期特效等。能够从整体上把控视频的制作流程，确保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实现预期的视频效果。

（3）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深入、有效的沟通，准确理解甲方的需求和期望。同时，能够清晰地向拍摄团队、剪辑团队等传达创意和拍摄要求，确保团队成员对项目目标有一致的理解。

（4）摄影师：拍摄技术：熟练掌握各类拍摄设备的操作技巧，能够根据不同的拍摄场景和需求，灵活运用光线、构图、景别等拍摄手法，拍摄出高质量的视频素材。具备丰富的实战经验，能够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确保拍摄任务顺利完成。

（5）审美能力：具有较高的审美水平，对画面有敏锐的感知和把握能力，能够通过镜头语言展现出美的意境和视觉效果。在拍摄过程中，注重画面的色彩搭配、光影效果和节奏感，使拍摄出的视频素材具有艺术感染力。

（6）团队协作能力：能够与导演、灯光师、收音师等团队成员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拍摄任务。在拍摄现场，能够积极主动地提出拍摄建议，与团队成员共同探讨最佳的拍摄方案。

（7）剪辑师：剪辑技术：精通主流剪辑软件的操作，具备熟练的剪辑技巧，能够根据视频脚本和素材，进行高效、精准的剪辑。掌握多轨道剪辑、转场特效、节奏把控等关键技术，能够将原始素材剪辑成逻辑清晰、节奏紧凑、引人入胜的视频作品。

（8）音乐及音效运用能力：熟悉音乐和音效的选择与运用，能够根据视频的内容和情感基调，挑选合适的背景音乐和音效，增强视频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具备一定的音频处理能力，能够对音乐和音效进行适当的剪辑和混音，使其与视频画面完美融合。

(9) 细节把控能力：注重细节，在剪辑过程中能够仔细检查每一个镜头的衔接、画面的质量、字幕的准确性等，确保视频作品无明显瑕疵。对视频的整体质量负责，不断优化剪辑方案，提升视频的品质。

2.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软硬件设备，满足本项目视频拍摄、剪辑、后期制作等工作需要，做到软硬件设备运行稳定，制作成果主题突出、清晰、美观、播放流畅。

(1) 摄像机：需配备专业级数码摄像机，具备不低于 4K 的拍摄分辨率，以确保拍摄画面清晰、细腻，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画质需求。同时，摄像机应具备良好的低光照性能，在光线较暗的环境中也能获取高质量影像。

(2) 镜头组：拥有一套丰富的镜头组，涵盖广角镜头（用于拍摄大场景，如活动现场全景、自然风光等）、标准镜头（适用于人物访谈、一般场景拍摄）和长焦镜头（可实现远距离拍摄，捕捉特写镜头，如人物表情细节、远处的活动亮点等）。镜头需具备良好的光学素质，能够有效减少畸变和色差。

(3) 稳定设备：必须配备专业的稳定设备，如三脚架、稳定器等。三脚架应具备高度可调节、稳定性强的特点，能适应各种地形环境。稳定器则需支持多种拍摄模式，确保在移动拍摄过程中画面平稳流畅，无明显抖动。

(4) 收音设备：配备优质的收音设备，如指向性麦克风、无线麦克风等。指向性麦克风用于精准捕捉特定方向的声音，减少环境噪音干扰，适用于采访、演讲等场景。无线麦克风方便拍摄对象自由活动，保证声音的清晰拾取，常用于活动跟拍等场景。

3. 剪辑加工设备要求

(1) 计算机：剪辑用计算机需具备强大的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Core i7 或同等性能的 AMD 处理器，内存不小于 16GB，以确保在处理大量视频素材和复杂剪辑特效时能流畅运行，不出现卡顿现象。显卡应支持 GPU 加速，能够加快视频渲染速度，提高工作效率。

(2) 剪辑软件：熟练掌握并使用行业主流剪辑软件，如 Adobe Premiere Pro、Final Cut Pro X 等。软件需保持最新版本，以获取最新的功能和技术支持，确保能够完成各种复杂的剪辑任务，包括多轨道剪辑、特效添加、字幕制作等。

(3) 存储设备：拥有充足的存储设备，包括大容量的硬盘阵列或专业的网络存储设备，用于安全存储大量的原始视频素材和剪辑完成的项目文件。存储设备应具备快速的数据传输速度，便于素材的快速调用和项目文件的高效保存。

4. 服务响应速度要求

(1) 在本项目团队成员中，供应商应指派一名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项目总负责人专门负责业务接洽，采取“一对一”的服务方式，做到每周7×24小时电话响应、随叫随到的全程式服务。该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2) 项目方案：在收到甲方明确的视频制作需求后，服务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方案，包括创意策划、拍摄脚本、剪辑思路、项目预算、时间进度表等内容，供甲方决策。

(3) 拍摄安排：方案确定后，服务商应在与甲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拍摄设备的准备、拍摄团队的组建和拍摄场地的勘察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启动拍摄，需提前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调整后的拍摄计划。

(4) 剪辑制作：拍摄完成后，服务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素材整理和初剪工作。初剪版本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审核。在收到甲方的审核意见后，服务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二次审核版本。对于最终确定的视频版本，服务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输出和交付。

(5) 应急服务：如甲方有紧急的视频制作需求，服务商应能够迅速响应，优先安排资源，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视频制作任务，确保不影响甲方的使用。

二、实施内容

按照分项表中的拍摄场地和次数，全程记录训练的精彩瞬间，留存珍贵的影像资料。拍摄的视频、图片资料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树状图整理成素材库，视频编辑制作成片。在完成图片与视频资料整理工作后，如采购人要求继续修改整理图片与视频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成交供应商在事务处理完毕后，将处理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图片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制作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制作人员有署名权。

三、商务需求

(一) 服务周期及总包价款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报价总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招投标、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

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供应商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递交报告

（2）采购人汇总报告并形成档案

（3）采购人组织会议

（4）开展验收工作

（5）出具验收结果

5、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及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100%在采购人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第4包：曲谱证件制作采购需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计划委托专业机构为重大活动提供曲谱证件制作等服务。

一、采购内容：重大活动曲谱证件制作项目

具体如下：

1、负责完成重大活动曲谱证件制作及服务工作，包括：工作证、停车证、曲谱文件夹、纪念证书、形象展示图等。

2、活动实施方案编制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交具体实施方案，最终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制作实施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曲谱证件等制作，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4、活动期间服务要求。活动期间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影响活动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

5、撤场要求。符合活动关于撤场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6、其他要求

(1) 有关曲谱证件制作的未尽事宜，均以全力保障活动效果为先，由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关服务。

(2) 如由于供应商不服从活动的管理要求，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

二、实施内容（附件1参考图）

1、设计制作工作证 308 张，尺寸：13*9CM；材质：PVC 定制；尼龙绳：定制；工艺：四色彩印。

2、设计制作 A3 停车证主证和背胶贴各 28 张，尺寸：420*297(MM)；材质：250 铜版纸；工艺：四色彩印。

3、设计制作 A4 停车证主证和背胶贴各 82 张，尺寸：210*297(MM)；材质：250 铜版纸；工艺：四色彩印。

4、设计制作曲谱文件夹 3300 个，尺寸：235*310*24(MM)；透明塑料内文插页夹；封面烫金；插页：20 页。

5、设计制作曲谱页 99000 页，尺寸：210*297(MM)；数量：总曲谱 30 页 15 张；工艺：封面四色彩印，内文黑白印刷；材质：内文双面单色印刷，120 克白卡特种纸；文件：整体排版。

6、设计制作纪念证书 3521 张，尺寸：210*297 (MM)；材质：250 克特种纸；工艺：四色彩印、烫金；文件：设计。

7、设计制作马口铁胸章 3300 个，尺寸：7.6 厘米或 8 厘米；图案：设计；工艺：背面区别针；印刷：彩色印刷覆膜。

8、集结地标识 40 个，尺寸：420*297 (MM)；文件：图案设计；材质：250 铜版纸；工艺：四色彩印。

9、设计制作强磁更换数字倒计时板 1 个，尺寸：45*64 (CM)；文件：设计制作；工艺：主板 PVC 及亚克力，数字强磁；印刷：高清 UV 彩色喷涂。

10、设计主形象展示图 1 个，尺寸：200*180 (CM)；文件：设计制作；工艺：可移除黑胶车贴，取下不留胶痕；印刷：高清彩色 UV。

说明：以上数量及工作内容为预估数量、内容，最终数量及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型材选择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活动要求前提下，选择具体材质，原则上不作硬性要求。材质选择以环保、安全为前提，便于运输、拆卸。

（三）安全责任

制作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包括必要的保险，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不影响活动效果。

（四）沟通联系

与相关主办单位进行对接，协助落实相关活动需求内容。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周期及总包价款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报价总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招投标、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曲谱证件制作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过程零安全事故。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供应商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递交报告

（2）采购人汇总报告并形成档案

（3）采购人组织会议

（4）开展验收工作

（5）出具验收结果

5、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及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100%在采购人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附件 1 参考图（仅供参考）

工作证：



停车证：



作曲谱文件夹



纪念证书



马口铁胸章



集结地标识



强磁更换数字倒计时板



第 5 包：场地搭建与服务保障采购需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计划委托专业机构为重大活动搭建训练场地及训练保障等服务。

一、采购内容：重大活动搭建及训练保障服务项目

具体如下：

1、负责完成重大活动训练场地设施搭建及服务工作，包括：看台、看台台阶、看台护栏、合唱台、篷房等。

2、活动实施方案编制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交具体实施方案，最终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搭建实施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场地搭建，并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

4、活动期间服务要求。活动期间须派人驻场，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活动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

5、撤场要求。符合活动关于撤场要求，并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6、其他要求

(1) 有关场地搭建的未尽事宜，均以全力保障活动效果为先，由供应商配合提供相关服务。

(2) 如由于供应商不服从活动的管理要求，而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

二、实施内容

(一) 场地搭建要求

1、保障性训练场地搭建

(1) 训练现场需搭建 12 米*4 米*1.5 米看台 2 个。基础底层雷亚架，上层专业舞台面板，顶层多层板加固，侧面十二厘板封边。训练间隔期防雨、防尘保护，租用不超 45 天。

(2) 登台台阶 2 个，钢架龙骨，外封多层板，饰面红色拉绒地毯；训练间隔期需进行防雨、防尘维护，租用不超 45 天。

(3) 看台护栏 56 延米，4cm*6cm 方管焊接，形状为均分长度一米栅栏型，面饰金漆，每个支撑腿下部焊接边长 10cm 厚度 5mm 方形铁板作为固定脚，自攻钉固定。日常维护，租用不超 45 天。

(4) 地毯 198 平米，面积数量包括专家看台顶面和侧面面积，红色拉绒地毯，定制地毯保护膜，训练间隔期防雨、防尘等维护。

(5) 人员定点标识 3300 个, UV 防水贴纸, 标识独立喷绘, 结束后清理, 租用不超 45 天, 直径 8cm-12cm。

(6) 车辆引导锥桶 200 个, 摆放锥桶圈定安全区、引导车辆有序停车落位。长度约 600 米, 间隔 2 米一个。标识锥桶为橡胶材质, 高约 75cm, 底座约 40cm*40cm, 租用不超 45 天。

(7) 设备转场 140 人, 负责转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 物品摆放, 日常维护。

(8) 货车 23 辆, 进场、撤场运输物资。

说明: 以上数量及工作内容为预估数量、内容, 最终数量及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

2、联合训练场地搭建

(1) 合唱台 2 层, 每层 840 平米, 面板为镀锌 4cm*6cm 铁管焊接, 18 毫米高强多层板封面, 上面及侧面 12 毫米层板封面, 训练间隔期防雨、防尘维护, 租用不超 45 天。

(2) 作业叉车合唱台安装、撤场各需要 2 车次。

(3) 指挥台 8 组, 基层方钢焊接, 实木板封面, 外部饰面红色地毯, 内层方钢焊接内装电动升降机, 遥控控制, 底部装移动轮, 方便移动, 铁木结构台阶饰面地毯, 日常防雨、防尘、机械稳定等维护, 租用不超 45 天。

(4) 行、列标识锥桶 444 个, ABS 工程塑料, 高 64cm, 底座 28cm*28cm, 锥桶面饰方阵排列序号, 租用不超 45 天。

(5) 人员定点标识 3300 个, 尺寸 8cm-12cm, ABS 双色板激光雕刻, 免钉胶固定, 结束后清理, 租用不超 45 天。

(6) 地毯 1680 平米, 红色拉绒地毯, 定制地毯保护膜, 训练间隔期防雨。防尘等维护。

(7) 篷房 6 顶, 尺寸 5*5 米龙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结构, 篷布 PVC 复合膜材, 常规抗风 8 级, 每个固定脚配有固定石, 日常配置维护人员检查稳定性, 租用不超 45 天。

(8) 临时卫生间 88 个, 蹲便器, 脚踏冲水, 配备洗手池、洗手液、手纸盒、清香剂, 自动排送风, 地面采用坚固耐用的高密度易清洗防滑材料。训练时每天配备 2 名保洁人员, 上下午各消毒 1 次; 每次训练结束后进行清抽作业, 由专业封闭车辆运输。租用不超 45 天。

(11) 公网数字对讲机 231 台, 频率 UHF 400-480MHZ, 信道数量 200, 信道间隔 25.0/12.5KHZ, 工作电压 3.7V, 标配电池 3200MAH(锂离子), 工作温度范围-20℃~+55℃, 频率稳定度±2.5 PPM, 重量≥150g (含天线和电池), 天线阻抗 50 Ω。专业手持公网

对讲机群呼组呼全国覆盖音频补偿清晰，配备防雨文件袋、挂绳等配套组件，租用 60 天。

(9) 移动扩音器 5 台，50w 大功率扬声器，租用不超 45 天。

(10) 折叠椅 100 张，铁管骨架，面饰 ABS，租用不超 45 天。

(11) 折叠桌 16 张，长 2 米，钢管龙骨，雪弗板饰面，用于现场签到、办公、开会使用。租用不超 45 天。

(12) 警戒带 4 卷，定制警戒带，盒装卷尺式，方便收纳，循环使用，工作人员现场施工，划分各区域使用，租用不超 45 天。

(13) 红蓝肩灯 30 个，USB 充电，防雨，佩戴方便，夜间集结，工作人员安全警示用。

(14) 发光停字牌 4 个，USB 充电，夜间集结，工作人员安全警示用。USB 充电，具备多种发光模式。

(15) 发光指挥棒 6 个，USB 充电，长度 50 厘米，红蓝双色发光，具备多种发光模式，夜间集结，工作人员安全警示用。USB 充电，具备多种发光模式。

(16) 化妆品 3316 套，每套内含口红 1 支（水润 $\geq 3.7g$ ）、眉笔 1 支（持妆极细眉笔 $\geq 0.08g$ ）、粉底液 1 支（净肤持妆粉底液 $\geq 30ml$ ）。**单价最高限价为 215 元/套，分项最高限价为 712940 元。**

(17) 马扎 3521 个，为木质马扎。**单价最高限价为 20 元/个，分项最高限价为 70420 元。**

(18) 礼仪白手套 32 副，涤纶面料的三筋礼仪白手套。**单价最高限价为 5 元/副，分项最高限价为 160 元。**

(19) 训练道具包 3300 个，根据导演组后期排练情况确定道具，**单价最高限价为 97.9 元/个，分项最高限价为 323070 元。**

(20) 反光背心 20 件，根据需求提供三种大中小不同型号，针织低弹丝面料，荧光绿色的马甲。**单价最高限价为 29 元/件，分项最高限价为 580 元。**

(21) 货车 16 辆，进场、撤场运输物资。

(22) 医疗保障服务，提供救护车辆 40 车次，每车配备保障人员：一医生一护士；医疗设备：铲式担架，高温消毒被，心电监护，制氧机，呼吸机，监护仪，血压仪，微量泵，输液泵，急救包、AED、除颤仪；车内药品：液体葡萄糖，氯化钠，去甲肾，肾上腺素，多巴胺，丙泊酚，医用酒精碘伏一次性换药包、降温喷雾、跌打损伤喷雾；核载

人数：7人。单价最高限价为6500/车次，分项最高限价为**260000**元。

(23) 防暑物资包3521个，内含1盒防暑用品（解暑）、1盒防暑用品（提神）、1包防水贴（约1.5cm*2.3cm*20片）、1瓶驱蚊液（不少于70ml）、2盒清凉贴（成人型约120mm*50mm*8片）、1瓶免水洗手液和独立包装环氧乙烷灭菌外科口罩（耳挂式A型无菌约14.5cm*9.5cm*10枚）、2g*6片*2板糖片1盒。**单价最高限价为126元/包，分项最高限价为443646元。**

(24) 为3521人提供保险，交费及保险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9月。提供活动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及保额保费规则，包含一般意外，活动交通工具意外的身故和伤残责任，以及猝死责任。产品保障责任包含：意外身故保险金（赔偿标准不低于50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按伤残等级赔付）、活动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赔偿标准不低于50万元）、活动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按伤残等级赔付）、猝死保险金（赔偿标准不低于5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赔偿标准不低于5万元）。由甲方确定参与活动人员名单，并确保被保险人投保年龄符合要求。**保单单价最高限价28元/人，分项最高限价为98588元。**

说明：以上数量及工作内容为预估数量、内容，最终数量及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供应商所报单价不能高于采购需求中的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分项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需求中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二) 型材选择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场地搭建要求前提下，选择具体材质，原则上不作硬性要求。材质选择以环保、安全为前提，便于运输、搭建拆卸。

(三) 安全责任

场地搭建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包括必要的保险，确保场地按时按质搭建，不影响活动效果。

(四) 沟通联系

与相关主办单位进行对接，协助落实相关活动需求内容。

三、商务需求

(一) 服务周期及总包价款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

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报价总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招投标、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场地搭建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过程零安全事故。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供应商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递交报告

（2）采购人汇总报告并形成档案

（3）采购人组织会议

（4）开展验收工作

（5）出具验收结果

5、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及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6、验收标准：100%在采购人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1包：餐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5年 月 日 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甲方) _____项目中所需服务经_____以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重大项目采购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按照成交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围绕餐饮供应、运输分发、厨余垃圾处理等方面, 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合同服务期限与单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2 正餐包_____元/餐, 早餐包_____元/餐标准。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乙方实际交付并经甲方确认的餐饮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确定。

4、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责任。
-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4 甲方可在必要时协助乙方，完成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4.5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拍摄、制作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该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5、乙方权利及义务

- 5.1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 5.2 负责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5.5 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由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6 乙方若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项目验收

-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 6.2 对于在工作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地合理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甲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成交单价*预估数量）的 50 %。项目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成交单价向乙方据实结算尾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帐号：_____

7.2 该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7.3 如该款项在成交后至该项目结束，因甲方原因未拨付至乙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7.4 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7.5 总价最终支付上限为 500 万以下。

8、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8.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违约责任

10.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1.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原定计划安排。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保密

13.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13.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13.3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4、其他相关约定

14.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 2 包：交通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5 年 月 日 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甲方) _____项目中所需服务经_____以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重大项目采购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按照成交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围绕人员运输服务及车辆调度 2 两个方面, 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详见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合同服务期限与单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车辆租赁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2 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 _____ 元/车次, 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 _____ 元/车次。

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乙方实际交付并经甲方确认的车次数量为准。

3、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确定。

4、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责任。
4.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4 甲方可在必要时协助乙方，完成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 5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拍摄、制作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该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 1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 2 负责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5. 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 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 5 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由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6 乙方若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项目验收

6. 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 2 对于在工作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

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地合理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甲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成交单价*预估数量）的 50 %。项目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成交单价向乙方据实结算尾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帐号：_____

7.2 该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7.3 如该款项在成交后至该项目结束，因甲方原因未拨付至乙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7.4 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乙方实际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运输数量为准。

7.5 总价最终支付上限为第 2 包分包预算金额。

8、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8.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违约责任

10.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1.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原定计划安排。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保密

13.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13.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13.3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4、其他相关约定

14.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3包：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5年 月 日 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甲方) _____项目中所需服务经_____以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重大项目采购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按照成交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 围绕拍摄、录像、音视频制作等方面, 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3、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确定。

4、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责任。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可在必要时协助乙方，完成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5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拍摄、制作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该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发生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由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若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项目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地合理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甲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帐号：_____

7.2 该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7.3 如该款项在成交后至该项目结束，因甲方原因未拨付至乙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8、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8.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违约责任

10.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1.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1.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

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原定计划安排。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保密

13.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13.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13.3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4、其他相关约定

14.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4包：曲谱证件制作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5年 月 日 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甲方) _____项目中所需服务经_____以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重大项目采购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按照成交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曲谱证件制作等服务, 围绕工作证、停车证、曲谱文件夹、纪念证书、形象展示图等方面, 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曲谱证件制作与保障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3、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确定。

4、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责任。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可在必要时协助乙方，完成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5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拍摄、制作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该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发生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由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若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训练设施搭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项目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地合理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甲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帐号：_____

7.2 该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7.3 如该款项在成交后至该项目结束，因甲方原因未拨付至乙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8、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8.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违约责任

10.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1.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1.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

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原定计划安排。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保密

13.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13.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13.3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4、其他相关约定

14.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5包：场地搭建与服务保障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5年 月 日 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甲方) _____项目中所需服务经_____以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重大项目采购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按照成交活动项目和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场地搭建与保障服务, 围绕设施搭建、场地搭建、卫生间服务、对讲机及指挥用品、医疗保障服务等方面, 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场地搭建与保障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2.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3、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确定。

4、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责任。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可在必要时协助乙方，完成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5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拍摄、制作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该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发生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由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若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完成训练设施搭建以及相关服务保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6、项目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地合理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在甲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验收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帐号：_____

7.2 该项目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7.3 如该款项在成交后至该项目结束，因甲方原因未拨付至乙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8、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8.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违约责任

10.1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2 对于甲方在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醒后仍未整改的。乙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合同的解除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1.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1.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原定计划安排。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1.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保密

13.1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13.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13.3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4、其他相关约定

14.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第4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第1、2、3、5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第5包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第5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

不再次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具体要求如下:

①医疗保障服务(救护车)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②防暑物资包采购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意外伤害保险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下列证书之一: a.《保险许可证》 b.《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c.《保险中介许可证》 d.《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5包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承担主体满足以上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第1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2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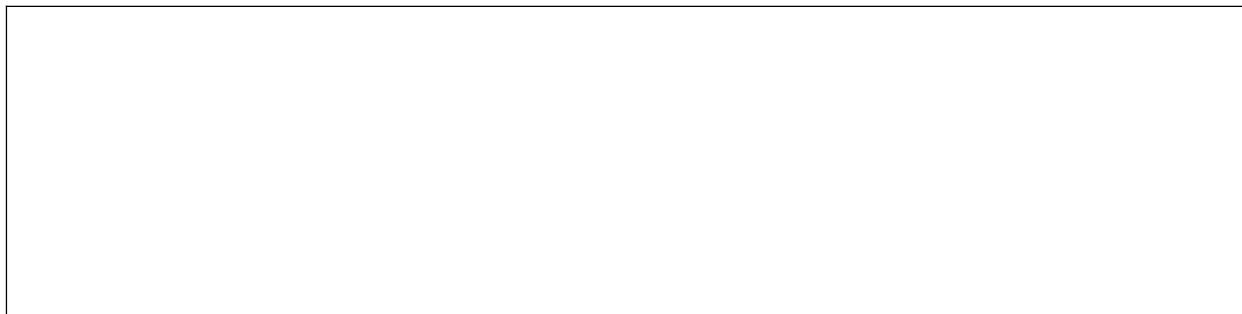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1包适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 统一、唯一的折扣 | 折扣后报价 |
|----|-------|------------------|----------|-----------------|
| | | 正餐包单价最高限价 50 元/餐 | ____折 | 正餐包折扣后报价____元/餐 |
| | | 早餐包单价最高限价 30 元/餐 | | 早餐包折扣后报价____元/餐 |

注:

- 1.供应商应在“正餐包单价最高限价和早餐包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唯一的折扣；此折扣为针对“正餐包单价最高限价和早餐包单价最高限价”两项报价的统一、唯一折扣，未按要求的报价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报单价不能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2.所报折扣须为例如“9.0 折”、“9.5 折”形式的折扣，无任何折扣的报价为 10.0 折；如为例如“九五折”、“八五折”、“优惠 10%”、“优惠 5%”形式的折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报价一览表（第 2 包适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 统一、唯一的折扣 | 折扣后报价 |
|----|-------|-----------------------------|----------|------------------------------|
| | | 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单价最高限价 1800 元/车次 | ____折 | 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折扣后报价 ____元/车次 |
| | | 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单价最高限价 1500 元/车次 | | 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折扣后报价 ____元/车次 |

注:

1. 供应商应在“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单价最高限价、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 报出统一、唯一的折扣; 此折扣为针对“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单价最高限价、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单价最高限价”两项报价的统一、唯一折扣, 未按要求的报价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报单价不能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
2. 所报折扣须为例如“9.0 折”、“9.5 折”形式的折扣, 无任何折扣的报价为 10.0 折; 如为例如“九五折”、“八五折”、“优惠 10%”、“优惠 5%”形式的折扣,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报价一览表（第3、4、5包适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第4包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第3、5包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针对各分包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1 包：餐饮服务采购需求

★2、报价单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正餐包单价、早餐包单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2 包：交通服务采购需求

★2、报价单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成交单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3 包：影音采集与记录服务采购需求

★2、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报价总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4 包：曲谱证件制作采购需求

★2、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报价总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5 包：场地搭建与服务保障采购需求

★2、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报价总价，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第1包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 统一、唯一的折扣 | 折扣后报价 | 其他声明 |
|----|-------|------------------|----------|---------------------|------|
| | | 正餐包单价最高限价 50 元/餐 | ____折 | 正餐包折扣后报价 ____元/餐 | |
| | | 早餐包单价最高限价 30 元/餐 | | 早餐包折扣后报价 ____元/餐 |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第 2 包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 统一、唯一的折扣 | 折扣后报价 | 其他声明 |
|----|-------|-----------------------------|----------|--------------------------|------|
| | | 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单价最高限价 1800 元/车次 | ____折 | 49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折扣后报价____元/车次 | |
| | | 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单价最高限价 1500 元/车次 | | 25 座及以上空调客车折扣后报价____元/车次 | |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第3、4、5包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第4包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第3、5包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第5包，谈判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